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棻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

列席人員：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東山區林安里、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公告於 112 年 6 月 9 日發布，有關選舉或補選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「為候選人站台、宣傳」等情事，在此提醒本會相關人員共同遵守。

本次兩里里長補選之監察工作，分別由陳東山委員及蔡有仁委員負責東山區林安里、焦敬正委員及林憲平委員負責佳里區東寧里，其中特別感謝陳東山委員，繼前次鹽水區埕頭港里里長補選與本人共同執行監察職務，本次再度協助擔任較偏遠的東山區選務監察，之後兩里里長補選之各項到場監察時程，亦有勞各位委員費心協助。

本日會議重點，除了審查上述兩里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另有 1 件去(111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違規案，依中選會函示需再審議，故今日將提請各位委員共同審查討論，俟會議決議後再行陳報委員會；其他裁罰案後續執行情形，稍後由業務組簡要報告。

今年 6 月 9 日總統公布二選罷法(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修正案，修正幅度及影響層面甚廣，未來各項補選或選舉，包含籌辦中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適用修正後法規，以投票日競助選、選前發布民調等之罰鍰金額為例，今年修法均予以調降，相關修法內容附於本日會議資料中，請委員撥空查閱，稍後亦請業務組摘要說明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歸仁區七甲里第 14○○ 投票所選舉人(投票權人)盧○○(下稱盧員)
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撕毀
公投票，丟棄投票所外垃圾桶，其中撕毀行為疑違反公民投票法
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再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經本會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94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
(略以)：盧員撕毀公投票，丟棄投票所外垃圾桶，依行政罰法第 26
條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
法律處罰之」，故本案移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
二、本會後續處理及相關機關意見：

(一) 盧員攜出公投票-觸犯刑事法律，經偵查終結不起訴

1、本會 112 年 3 月 24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23450012 號函請臺灣臺
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2、承上該署同年 5 月 22 日函復不起訴處分書，理由略謂：核被告
所為，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輕微案件，
審酌其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所造成之危害並非重大，
並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認以不起訴之處分為適當(南
檢和信 112 選偵 41 字第 1129037016 號)。

(二) 盧員撕毀公投票-違反公民投票法之行政罰，依中央選舉委員(下
稱中選會)函示應個別審議

1、本會 112 年 3 月 27 日函報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2、中選會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復(略以)：盧員撕毀公投票，丟棄投
票所外垃圾桶，按其撕毀與攜出時點雖有密接，但行為究屬個
別，況二者處罰目的並不相同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，
仍請個別審議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盧員撕毀公投票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再
審議之參照資料及相關法規摘要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「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」所載，盧員稱不想投公投票，領票過程中有詢問發票管理員可否不投，見該管理員未回應，即私自將公投票攜帶至外面垃圾桶撕毀後離開…不知道把公投票帶出及撕毀是違法行為。

(二)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，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，行政處分與刑罰要件未必相同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，故行政處分作成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，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。

四、歸仁區選務作業中心(區公所)填報「投票日一違規紀錄表」、警察機關函送「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」等相關資料，詳如會議紅色案卷(編號 5)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盧員撕毀公投票行為，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擬依說明二(二)中選會函示再審議。

二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，據以裁處。

焦委員敬正意見：依所附資料，本案行為人應屬無心攜出公投票，並經地檢署決定不起訴，惟倘若類此案例(「攜出」而獲不起訴處分)經其他有心人士得知，且攜出之票為可能影響更劇之選舉票，則後果不無疑慮。

王召集人建強回應：感謝焦委員提出意見，惟因攜出公投票、選舉票歸屬檢察機關偵查權責，本會依循刑事罰、行政罰分工原則，僅就此刑事不起訴處分予以尊重。

決議：依中選舉會前開函示，及歸仁區公所、警察局歸仁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，盧員撕毀公投票行為，核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審酌盧員係不知法規而造成違法行為，並參酌本會相同案件之審議結果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 千 5 百

元罰鍰。

第 2 案：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、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東山區林安里計有 1 人申請登記、佳里區東寧里計有 4 人申請登記，上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分別經東山區選務作業中心(東山區公所)及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(佳里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，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東山區林安里 1 位里長候選人、佳里區東寧里 4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分別函知東山區選務作業中心(東山區公所)及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(佳里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表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，（詳附勘查意見表）尚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東山區林安里 1 位、佳里區東寧里 4 位里長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投(開)票所監察員計 5 名(如附名冊)，提請審查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 1 人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(開)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
- 二、本次補選投(開)票所，東山區林安里設 1 所及佳里區東寧里設 2 所，共需監察員 5 名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，指定投(開)票所，執行投(開)票監察工作。
- 四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，東山區林安里為楊○○1 位，佳里區東寧里為許○○、林○○、黃○○及林○○計 4 位。
- 五、至推薦截止，候選人計推薦 4 位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：楊○○、許○○、林○○及林○○各推薦 1 名，候選人黃○○未推薦。推薦不足部分，授權由區公所遴派，計 1 名。
- 六、投(開)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，即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(即民國 40 年 8 月 5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(開)票所監察員。
- 七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 5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，投(開)票所監察員之缺額，授權由區公所另行遴派。
- 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

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